



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

法律意见书

2021年8月



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373号

致：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西部黄金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8
四、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1
五、本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12
六、西部黄金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3
七、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情形.....	14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5
九、结论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西部黄金/金铭矿业/公司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标的股票	指	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者购买的西部黄金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每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
限售期	指	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
《公司章程》	指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公司已保证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确认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对与本计划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期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数据或



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该等内容本所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专业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文件、资料和证言进行审查和判断，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必要的途径进行核查后，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计划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谨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西部黄金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西部黄金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

公司前身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金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5月14日登记设立。

2010年2月9日，金铬矿业变更企业名称为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27日，根据新疆国资委《关于西部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391号），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号）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5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西部黄金，股票代码：601069。

(二) 西部黄金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3835557XW
法定代表人	何建璋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

注册资本	636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铬矿石、铁矿采选；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黄金、冶炼、深加工；黄金产品、铬矿石、铁矿石、水泥销售；铁合金、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西部黄金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发布的2018、2019、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文件，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西部黄金具备实施本计划的条件

根据公司的规章制度等文件，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西部黄金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内容共十七章：“第一章释义”、“第二章实施本计划的目的”、“第三章本计划的管理机构”、“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第五章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第六章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第七章本计划的时间安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第九章激励对象的权益获授及解除限售条件”、“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第十二章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第十四章异动处理”、“第十五章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第十七章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载明下列事项：

-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首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计划拟

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本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本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发

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本计划的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1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 2021年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

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6. 2021年3月15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7. 2021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新国资考核〔2021〕113号），新疆国资委的批复意见为：原则同意西部黄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8.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 2021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1. 2021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相关法规，为实施本计划，西部黄金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的通知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

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7.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计划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8.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持相关文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行权、登记、回购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计划，公司尚待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10人，包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青年优秀骨干人才。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应在退出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或与原任职上市公司签署回购协议后）方可参与本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并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上述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激励对象也不包含《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审核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在内部公示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以及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工作指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等

相关规定。

五、本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于2021年5月22日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对本计划的后续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对本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等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西部黄金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书面

承诺，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工作指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3.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4.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权益的获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工作指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计划制定目的明确，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资料，在审议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时，董事长何建璋先生、董事刘俊先生、董事禹国军先生参与本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计划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工作指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

相关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以及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计划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副本若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敏

王敏

经办律师：

刘卫基

刘卫基

经办律师：

聂晓江

聂晓江

2021年8月26日